

证券代码：874288

证券简称：晶易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项，包括公司对子公司

提供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明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 （二）严格、审慎的原则；
- （三）依法担保、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七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担保。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章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所属子公司、参股公司。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经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十条 被担保企业除必须符合第九条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四）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第十一条 除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二）连续两年亏损或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或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四）与其他公司存在经济纠纷，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五）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六）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八）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

第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

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除前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审议并作出决议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子公司，可以与其他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

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一般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公司财务中心应当协调、督促担保申请人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五）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

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代表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与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各种形式的担保合同，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八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公司财务中心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接受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中心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登记。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担保的管理工作。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二）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四）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五）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六）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被担保人出现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中心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

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公告的内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属于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相应处分。

第四十六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相应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中，“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少

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监管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并经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